

瀛海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一期）林地林木 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东路1号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镇区瀛顺路16号
兴海大厦409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瀛海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一期）林地林木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养护期限：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第二条 养护地点：大兴区瀛海镇

第三条 养护内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林木修剪、浇水、打药、除草等养护工作。

第四条 养护规模：306086.1平方米。

第五条 养护标准及工作要求：

5.1 养护标准：参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标准》执行。

5.2 养护工作要求：养护期内枯萎及长势不良的苗木应及时更换；当同一种苗木发生病虫害时，乙方如不能确保苗木治愈应全部



更换;养护期结束前进行交接验收,各类苗木成活率均应保证在 100% (特别注意:乔木的枝条成活率还应保证在 80%以上)。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养护款。

6.2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检查。

6.3 在进行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和养护工作计划。

7.2 乙方应对林木养护情况进行自检自评。

7.3 乙方应保证养护工作的安全,尤其是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和行人的人身安全,并应保证养护作业不影响正常交通。

7.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罚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的整改行为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本合同综合固定单价,按每平米 3.8 元/平方米/年执行,合同总价款: 1163127.18 元,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壹角捌分,养护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8.2 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乙方应于每季度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后拨付养护价款。

8.3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出具相

应金额发票。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

10.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养护作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应在7日内免费重新完成施工，经2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违约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效果不合格，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

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0.8 乙方养护期间的林木（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10.9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10.10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1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后生效。

11.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养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

款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二条 送达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12日